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訴訟的最新公告

緒言

本公告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與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9日及2021年4月29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涉及資產凍結及累計訴訟的公告(「該等公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上海建工二建集團有限公司(「原告」或「上海二建」)就新建高檔服裝服飾生產項目(「本工程」)簽訂的《施工合同》(「施工合同」)所涉糾紛對本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上海微樂服飾有限公司(「上海微樂」)提出申索。

公司於2021年5月17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與上海建工二建集團有限公司就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糾紛達成調解方案暨簽訂〈調解協議〉的議案》。

1. 本次訴訟案件的基本情況及進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上海微樂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上海一中院」)(2020)滬01民初175號《民事起訴狀》、《應訴通知書》、《舉證通知書》及《傳票》。概括而言，上海二建要求上海微樂支付拖欠工程款約人民幣1.74億元及相關利息費用，並要求公司對此承擔連帶清償責任；同時申請對上海微樂所有的位於潭竹路58號的房地產進行查封。

收到訴訟材料後，公司已聘請專業的律師團隊準備應訴，依法採取措施維護自身合法權益；同時公司亦加強與債權人上海二建的溝通與協商，希望儘快妥善解決該訴訟事項。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該案件尚未開庭審理。

2. 調解協議

本次訴訟案件系因公司資金流動性不足，導致出現債務逾期引發的，通過法院審理程序預計週期較長。為儘快解決該訴訟案件，規避持續性的重大訴訟為公司帶來的不確定性，經公司與上海二建積極協商，在上海一中院的主持下，公司與上海二建達成調解意向並簽訂《調解協議》(「調解協議」)，調解協議具體內容如下：

(1) 工程結算款的金額與支付

1. 上海二建與上海微樂一致同意本工程的工程結算價款為人民幣830,407,119.88元(該金額中僅包含幕牆工程固定包乾總價人民幣114,800,000元)。雙方確認，在確定前述金額時已經綜合考慮到上海二建本訴的訴訟請求和上海微樂的反訴請求，已充分涵蓋且不限於如下內容：上海二建本訴所主張的主體結構項目未結算的稅差、主體結構項目未結算的水電費、總包配合管理費、因工期延期導致上海二建增加費用、獲得金鋼獎等獎項所對應的獎勵款、施工期內工程材料漲價增幅超出合理風險範圍涉及調差費用以及其他合同外新增項目的其他材料重新核價、上海微樂的反訴主張。

2. 上海二建與上海微樂一致同意，工程結算價款人民幣830,407,119.88元，扣除上海微樂已經支付的人民幣667,407,119.88元後，上海微樂還應支付人民幣163,000,000元，基於上海微樂資金困難，上海二建同意上海微樂按如下期限延期付款：

2.1 上海微樂應當在法院出具《民事調解書》後七日內向原告支付工程結算價款人民幣500萬元。

2.2 上海微樂於2022年6月30日前向原告支付工程結算價款人民幣2,500萬元。

2.3 上海微樂於2022年12月30日前向原告支付工程結算價款人民幣3,500萬元。

2.4 上海微樂於2023年6月30日前向原告支付工程結算價款人民幣9,800萬元。

(2) 訴訟費和鑒定費的承擔

1. 上海二建繳納的本訴案件受理費人民幣919,993.51元、保全費人民幣5,000元、保全擔保費人民幣175,639元由上海二建自行承擔；上海微樂繳納的反訴案件受理費人民幣124,510元由上海微樂自行承擔。

2. 因雙方對工程造價已達成一致意見，故雙方均同意不啟動工程造價鑒定程序。

(3) 支付方式與收款信息

調解協議項下所有上海微樂向上海二建支付的款項、費用，均應通過銀行轉帳方式支付至上海二建指定帳戶，且以上海二建實際收到的金額作為上海微樂付款金額，上海微樂不得事先扣除任何費用。

(4) 違約責任

1. 若上海微樂未按照調解協議第(一)條第2款約定按時足額支付工程結算價款的，上海二建有權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若上海微樂自調解協議第(一)條第2.2款約定的付款時間開始有任何一期工程結算價款未按時按期足額支付，上海二建有權宣告剩餘所有未付款項均立即到期，並有權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2. 在上海微樂嚴格按照調解協議約定支付工程結算價款的前提下，上海二建同意放棄本案本訴第2項訴訟請求(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若上海微樂自調解協議第(一)條第2.2款約定付款時間開始後有任何一期付款違約，上海微樂應當承擔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即以欠付工程結算價款為本金，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計算，自2020年4月9日起計算至實際支付之日止。

(5) 其他

1. 在上海微樂全部應付上海二建調解協議第(一)條確定的工程結算價款的範圍內，上海二建對位於上海市閔行區潭竹路58號的本工程的拍賣或折價價款享有建設工程價款優先受償權。
2. 調解協議自雙方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雙方簽署調解協議後三日內向上海一中院提交調解協議用於出具《民事調解書》，上海二建同意在上海一中院調解當日撤回對公司的起訴。
3. 調解協議生效後，上海二建就本工程不再對上海微樂負有任何已有或可能的債務(除原告仍需按雙方於竣工驗收前簽訂的《工程質量保修書》履行保修責任外，保修起算時間也按《工程質量保修書》約定)，上海微樂不得再就本工程向上海二建提出任何主張；調解協議履行完畢後，上海微樂就本工程也不再對上海二建負有任何已有或可能的債務，各方就本工程的所有爭議均解決完畢，任何一方不得再就本工程向對方提出任何主張。
4. 在上海微樂履行完調解協議付款義務前，上海二建有權繼續查封凍結上海一中院已保全的上海微樂名下的財產。

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微樂已於2021年5月17日與上海二建簽訂調解協議，調解協議自簽訂之日起生效。董事會同時授權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雙方商定的調解方案執行法院調解程序，並代表公司簽署調解筆錄等相關文件。

3.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上海微樂與上海二建就施工合同糾紛達成的調解協議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最終調解結果將以法院出具的調解書為準。本次達成的調解方案有利於解決雙方對工程合同結算金額的爭議，並增強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董事會審議該事項的的召集、召開及審議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調解協議無異議。

4. 本次調解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與上海二建就施工合同糾紛達成的調解協議有利於明確雙方的債權債務關係，解決雙方對工程合同結算金額的爭議，規避持續性的重大訴訟為公司帶來的不確定性；同時根據調解方案公司可分期支付工程結算價款，有助於緩解公司資金流支出壓力，進一步增強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本次調解方案符合公司現階段實際情況，不會對公司本年度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本次調解方案是基於原被告雙方協商一致、妥善解決該訴訟糾紛的基礎上達成的，最終調解結果將以法院出具的調解書為準。此外，調解協議生效後，公司能否如期支付工程結算價款尚存在不確定性。公司將密切關注本訴訟案件的進展情況，並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金應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金應先生、張瑩女士和章丹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黃斯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